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高效、科学地进行决策和行使董事会的各项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并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采用会议审议和传阅审议两种形式。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主要议事形式。董事会会议由于特殊原因不能举行时，对一般紧迫事项，可采用传阅审议方式进行。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由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秘书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投票表决的权利。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程由董事长确定。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议召开前的四个工作日将会议有关资料送达各董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根据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具体情况拟定的规章和基本管理制度；

（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的经营方针、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度、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和对属下公司及互保企业的贷款担保的年度总额；

（九）公司章程的修改预案；

（十）决定运用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含本数）以下的投资项目；

（十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以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及其报酬、奖励事项；

（十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属下合资企业经理、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的任

免、委派和推荐；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津贴）标准和支付方式；

（十五）对其他法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事项；

（十六）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十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实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以书面签字方式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回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七条　在表决与某董事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该董事应计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得计入构成董事会通过该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名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表明其观点，但是不能就该事项参与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十二条有关重大项目投资及兼并、收购和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发送范围，由董事长依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方面决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采用传阅方式审议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各位董事的书面意见并呈送董事长审阅，根据董事长意见整理成会议纪要，再送各位董事签字并归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各位董事在收到传阅审议资料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在决议上签字同意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亦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形成的决定、决议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呈送全体董事签名，并负责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和向董事长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股权激励政策及方案。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的需要，逐步设立其他相关的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的规定办理。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